

上海市梅陇中学读物管理规定

1. 建立完善进校园课外读物管理机制，把握方向守住底线。课外读物推荐工作要坚持方向性、全面性、适宜性、多样性和适度性原则，符合主题鲜明、内容积极、可读性强、启智增慧的基本标准。对于违反《出版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或存在《管理办法》中所列举的十二条“负面清单”情形的课外读物，学校一律不予推荐和选用。在采购图书资料时，学校必须严格审核图书供应商的资格条件，不得在未获得经营资质的书商处购买，不得擅自在网店、微店、手机 APP 等线上渠道购买图书、教材与教辅材料。对于各类进校园课外读物必须按照“凡进必审”“凡荐必审”的原则，建立和完善进校园课外读物管理机制。

2. 增量提质馆藏图书，满足学生课外阅读需求。学校图书馆购买课外读物必须按照《中小学图书馆（室）规程》有关规定执行。采购图书时，以教育部及上海市教委批准推荐的课外读物推荐目录为主要依据，以学科教师、图书馆专业人员（上级图工委和图书管理员）、家长、学生代表等多方推荐为辅，结合学校教育教学改革需要，积极扩充馆藏图书数量，合理配置学生用书与教师用书的馆藏比例，严格区分学生书库与教师书库，根据图书内容制定不同读者的借阅规则，确保和提升馆藏图书品质，充分满足学生课外阅读需求。

2. 建设图书馆课程，丰富课外阅读活动。重视学生阅读需求，关注教育教学改革需要，加大学校图书馆课程建设力度，逐步将图书阅读课作为课程纳入课程表。组织全校教师共同开发图书馆课程，定期开展图书馆利用教育，面向全体新生开设入馆教育以及文献信息检索、辨别、利用等课程；组织开展名师导读、读书沙龙、新书推荐等分享交流活动。

3. 有序引进数字出版产品，探索有效管理办法。在充分保证学生身心健康的基础上，根据初中学段特点，有序引进馆藏图书中的数字出版产品，做好信息化时代新媒介阅读指导，严格执行相关管理要求。学校五个工作组需对数字出版产品内容、形态、平台等进行遴选和审核。

4. 加大图书馆建设力度，提升服务能级。学校根据图书馆建设相关标准，加大空间改造、资源配置和信息化环境建设力度，提升图书馆服务能级。积极参加学校图书馆评估活动，争创示范图书馆。以评促建，提升图书馆品质，让学校图

图书馆成为学校教育资源的“配送中心”和学生自主学习的“文献中心”，力争把图书馆办成学生最喜欢的学习空间。

5. 收集阅读信息，挖掘数据价值。学校图书馆充分利用信息化智能技术，对图书借阅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对策研制。及时收集学生借阅信息，编制年度图书流通情况分析报告，并从不同维度做好分类统计和差异比较。利用信息化手段，定期向学生推送个人借阅信息和个性化的推荐书目，同时为馆藏图书管理和新进图书遴选、图书馆课程开发建设等积累数据，提供精准服务。

6. 加强队伍建设，服务教育教学改革。进一步落实中小学图书馆专业人员资格准入规定，建立与完善中小学图书馆专业人员引进、岗位聘用、培训进修、绩效考核等管理制度。

7. 严格遴选各类捐赠读物。受捐赠课外读物进校园，学校五项管理工作组要按照《管理办法》加强审核，并将受赠图书清单及审核承诺书上报区教育局国资中心备案。

8. 有效管理各类读书活动。学校不得通过举办讲座、培训等读书活动在校园内销售课外读物。学校对任何形式进校园的读书活动都要审核活动方案，按照《管理办法》对相关推荐书目进行把关。

9. 建立教师荐书管理制度。学校教师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课外读物。教师因教育教学需要推荐学生阅读的课外读物书目，应获得学校五项管理工作组认可，并按照《管理办法》审核，报学校备案。

10. 不鼓励学生自带读物进校园。原则上不鼓励学生自带课外读物进校园，如确有需要，须由学生家长事先向班主任报备并得到许可。

11. 建立课外读物进校园应急机制。学校要充分做好预案，定期对校园推荐图书进行清理，防范进校园课外读物管理中可能存在的风险，筑牢问题读物进校园“防火墙”，守住进校园课外读物质量底线。发现问题读物应及时根据图书剔旧的相关规定与流程予以有效处理，消除不良影响。

上海市梅陇中学